

收文編號：1050007352

議案編號：1051130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845號 政府提案第14678號之3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」
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05013402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編制表）1份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以衛部人字第1050134023號令修正發布，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生效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編制表）1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9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58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部 長 林 奏 延

衛生福利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 1050134023 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 1 份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」

部 長 林 奏 延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五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一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